

##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一等殘」用語修正為「一等身心障礙」，並將「三等殘」之「殘」字予以刪除。